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原告 劉麗華

被告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87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01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02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
03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(最高法院109年
04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
06 應給付原告83,4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
07 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41,727元，暨自各期應
08 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
09 被告應提繳5,040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
10 止，按月提繳2,520元至原告設於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11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
12 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
13 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
14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
15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員工離職證明
16 書記載，其出生日期為民國62年10月12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
17 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
18 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
19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
20 資4萬1,727元及勞退提撥2,520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
21 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265萬4,820元【計算式：
22 (41,727元+2,520元)×12月×5年=265萬4,820元】，至原告
23 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
24 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
25 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萬
26 2,62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27 2，故應先徵收1萬874元【計算式：3萬2,622元×1/3=1萬874
28 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9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30 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黃伊婕